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低质低效林改造及封山育林项目 监理服务机构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林业办公大楼
- 联系电话：15019350824
- 联系人：张秋怡

一、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低质低效林改造及封山育林项目监理服务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一）资质要求：具备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清远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国土绿化和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任务要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低质低效林改造及封山育林项目: 低质低效林改造 2031 亩, 封山育林 2740 亩, 总面积 4771 亩。

2. **目标:** 全过程监理服务, 确保项目质量符合低质低效林改造及封山育林项目的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

(二) 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

1. **服务范围:** 全过程监理服务,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2. **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施工, 把控苗木质量、栽植等关键环节, 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并按要求出具监理报告。

3. **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确保项目质量符合低质低效林改造及封山育林项目的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

(三) 项目参数:

1. **项目建设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 **项目内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低质低效林改造及封山育林项目: 低质低效林改造 2031

亩，封山育林 2740 亩，总面积 4771 亩，最终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低质低效林改造及封山育林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自项目施工工期开始，中选机构须派驻场监理人员对监理范围内工程开展现场巡视，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可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

（二）主要服务地点：以施工现场巡视监督为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开展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报价应为完成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与项目施工工期保持一致，服务工作持续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止。

七、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中选机构按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监理材

料，协助项目业主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由项目业主组织内部审查，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如需上报审核，以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为最终验收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八、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九、违约责任

（一）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二）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三）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备注

（一）本合同所有实质性内容，均以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

（二）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服务团队名单等，将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年4月23日

